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黄炳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省飞春裕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黄炳金出资人民币 12,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8,689,498.47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8,981,969.73 元。本次投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850,000.00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西省飞春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炳金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赤角村洗沙组 28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均为公司自有货币，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省飞春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微晶石、微晶装饰材料、微晶玻璃、微晶泡沫陶瓷的生产、销售及技

术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黄炳金	12,150,000.00	货币	12,150,000.00	81.00%
江西飞宇竹材 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货币	2,850,000.00	19.00%

以上以最终注册登记情况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黄炳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省飞春裕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黄炳金先生出资人民币 12,1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